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84419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吾状元（苏州）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123号1幢
1803室

代理机构 杭州路锦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函授课程；培训；教育；教学；安排和组织大会；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；安排和举办娱乐活动；流动图书馆；书籍出版；娱乐服务